

证券代码：603228

证券简称：景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债券代码：113669

债券简称：景 23 转债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因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“景 23 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24.71 元/股
- “景 23 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23.91 元/股
- “景 23 转债”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,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3669	景 23 转债	可转债转股复牌			2025/6/10	2025/6/11

-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25 年 6 月 3 日）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，“景 23 转债”停止转股，2025 年 6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以公司

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，因“景 23 转债”转股、限制性股票授予、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，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景旺电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根据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相关条款规定：在“景 23 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 + 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鉴于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，“景 23 转债”的

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4.71 元/股调整为 23.91 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为：

$$P_1 = P_0 - D = 24.71 - 0.80 = 23.91 \text{ 元/股}$$

因此，“景 23 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 24.71 元/股调整为 23.91 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（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“景 23 转债”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